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0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雅葆轩）董事会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

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.54亿元，同比增长49.38%；毛利率为17.52%，较上期减少16.31个百分点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,305.69万元，同比减少26.37%。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.21亿元，同比增长38.67%；其他业务收入3,311.52万元，同比增长492.39%。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，以及Buy-and-Sell模式按净额抵消金额较上期减少等所致。根据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披露：“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供料和客供料（受托加工）两种；采购模式分为自主采购、指定采购以及Buy-and-Sell模式三种，Buy-and-Sell模式源于2020年下半年IC市场短缺，客户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天马）集中采购IC，然后将IC转卖给公司，2022年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，深天马将在消化完成库存已采IC的情况下，不再为公司实行

集中采购业务，转由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自行采购。”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行业发展态势、市场竞争格局、公司议价能力、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，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 Buy-and-Sell 模式，如存在，分析相关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；

(4) 分析不同生产模式、采购模式下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.40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37.27%，计提坏账准备 768.60 万元，账面价值 1.32 亿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.32 亿元，占比 96.85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结算模式、信用政策、实际结算周期等，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形；

(2) 列示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，说明是否逾期、是否存在回款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关于存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7,690.72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25.97%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7.48 万元，账面价值 7,493.24 万元。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3,757.76 万元，占存货的 48.86%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1.61 万元；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,973.04 万元，较期初增长 62.16%；在产品账面余额 1,131.66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101.56%，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生产模式、采购模式、产品生产周期等，说明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，并结合存货类别、库龄、库存状态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，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未对发出商品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结合原材料的具体构成、库龄、公司采购安排及生产周期、备货需求、期后结转情况等，说明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是否超量备货；

(4) 结合发出商品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、金额、发出时间、验收及收款安排、收入确认时点及期后回款情况等，说明发出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5) 结合在产品的具体构成、生产周期，说明在产品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-合同取得成本账面余额 150.00 万元，为本期新增。

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-合同取得成本对应的合同情况、具体核算内容、确认依据及主要会计处理过程，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关于销售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776.53 万元，同比增长 34.55%。其中职工薪酬 634.63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.28%；业务招待费 83.35 万元，同比增长 567.65%；租赁费 28.55 万元，同比增长 90.35%；报关费 7.76 万元，去年无此项费用。销售人员期初 22 人、期末 24 人。

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人员变动、平均薪酬水平、销售活动开展情况、销售费用具体内容等，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关于研发费用

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 1,221.6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54%。其中职工薪酬 403.67 万元，同比增长 39.37%；直接材料 719.1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15%；其他费用 55.2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.08%。研发人员期初 31 人，期末 34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，说明研发费用-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2) 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、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，说明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否有效区分，相关费用能否准确计量，研发费用-直接材料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研发费用-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，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